

宏泰人壽卡安心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約

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重大傷病保險金)

(本保險「重大傷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但屬附表一所載「一、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者，則等待期間為九十日。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詳請參閱契約條款)

(本保險重大傷病範圍為「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但不包含以下項目：

- 一、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 二、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 三、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 四、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 五、職業病。
- 六、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 七、外皮之先天畸形。
- 八、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被保險人經醫師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並備齊本契約條款所約定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文件，才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申領資格)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或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者，或於投保前曾經「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師診斷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免費申訴電話：0800-068-268

傳真：02-2716-6887

電子信箱(E-mail)：service@hontai.com.tw

備查文號：111年9月7日 宏壽一字第1110001941號

第一條：〔保險附約的構成〕

本「宏泰人壽卡安心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依主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附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附約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被保險人」：係指主契約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子女，並載明於本附約者為限。
- 二、「配偶」：係指主契約被保險人戶籍登記之配偶。
- 三、「子女」：係指主契約被保險人之未滿二十三歲的親生子女或養子女。
- 四、「重大傷病」：係指被保險人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而屬「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之一者。
- 五、「重大傷病範圍」：係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附表「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中所載之項目，如附表一，但排除下列項目：
 - (一) 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 (二) 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 (三) 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 (四) 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 (五) 職業病。
 - (六) 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 (七) 外皮之先天畸形。
 - (八) 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其後「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如有變動，則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之項目為準。「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包含本附約「訂立時」及「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診斷確定當時」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重大傷病項目。

六、「等待期間」：係指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之期間。但屬附表一所載「一、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之範圍者，則指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之期間。

七、「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八、「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係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負責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業務的保險人。

十、「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而合法執業者。

十一、「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十二、「區域醫院」：係指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醫療法評鑑為「區域醫院」之醫療機構。

十三、「保險金額」：係指本保險單所載明之保險金額。要保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本公司同意得申請變更保險金額。如該保險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保險金額為準。

十四、「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單年度加算一歲。

第三條：〔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本附約如係與主契約同時投保者，以主契約保險期間的始日為本附約的始日，以主契約當年度保險單週年日為到期日。

如係中途申請附加者，本附約之生效日以本公司同意承保且批註於本保險單上之日期為準，以主契約當年度保險單週年日為到期日，其應繳保險費按本附約之生效日至主契約下一期保險費應繳日的日數比例計算，並自下一期起，與主契約保險費同時交付。

第四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等待期間屆滿翌日、復效日或續保日起的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第二條約定之重大傷病者，本公司依第七條約定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

第五條：〔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或續保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或續保保險費，應照主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或續保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或續保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六條：〔本附約的停效與復效〕

主契約效力停止時，本附約效力亦同時停止。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主契約未申請復效時，本附約不得單獨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第一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欠繳的未到期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四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三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四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五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三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七條：〔重大傷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等待期間屆滿翌日、復效日或續保日起的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初次診斷確定罹患或遭受第二條約定之「重大傷病」，且已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規定，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或已取得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且符合投保或續保當時「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及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者，本公司按重大傷病初次診斷確定日時，按下列約定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

一、罹患或遭受之「重大傷病」為「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項目「六、慢性精神病」：「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二、罹患或遭受之「重大傷病」為「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項目「六、慢性精神病」以外之項目：「保險金額」扣除已申領之「重大傷病保險金」後之餘額。

被保險人之「重大傷病」如係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

本公司給付第一項第二款之「重大傷病保險金」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且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第一項情形，被保險人取得「重大傷病」證明時，本附約效力已停止或終止者，本公司仍按約定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若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喪失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資格，須先申請加保全民健康保險後，始得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或遭受二項以上之「重大傷病」者，本公司給付各該項「重大傷病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被保險人如係於同時或先後罹患或遭受二項以上「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項目「六、慢性精神病」之「重大傷病」者，本公司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重大傷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第九條：〔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附約自始無效，本公司亦不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僅無息退還已繳保險費予要保人：

一、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師診斷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

二、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給之重大傷病證明。

三、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

四、被保險人於投保時已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中。

第十條：〔附約有效期間〕

本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或主契約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要保人得依第五條約定向本公司繳納續保保險費，以逐年使本附約繼續有效，本公司不得拒絕續保。但於本附約保單週年日若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得不予續保該被保險人部分之附約：

一、主契約被保險人保險年齡超過八十歲。

二、主契約被保險人之配偶保險年齡超過八十歲。

三、主契約被保險人之子女保險年齡超過二十三歲。

前項若有主契約辦理減額繳清保險之情形，其續保保險費之交付，以年繳為限；若主契約係於保單年度中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本附約當年度保險費則以年繳保險費為基礎，依該保單年度未繳保險費之剩餘日數按比例計算應繳之保險費，且要保人應於主契約辦理減額繳清保險當時繳納。本附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

第十一條：〔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解除本附約時，無須返還已收受之保險費。

第二項解除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附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二條：〔附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約。

前項附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附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效力持續至當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

一、主契約終止時。

二、主契約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時。

本附約因被保險人身故或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時，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退還予要保人。

第十三條：〔欠繳保險費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或返還未到期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十四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附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請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主契約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十五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率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六條：〔受益人〕

本附約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重大傷病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重大傷病診斷書、病歷摘要或其他足以證明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之證明文件。（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病歷摘要或相關證明文件。）

四、「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正本，正本驗證後返還。如被保險人於前述文件核發前身故致無法取得者，得檢具因確定診斷屬於重大傷病而獲核准退醫療費用之單據或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符合投保或續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及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等證明文件以取代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正本，但要保人為醫師時，不得為報保險人出具診斷證明。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被保險人之重大傷病係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並已取得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符合投保或續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及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等證明文件者，視為亦屬第一項第四款之文件，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得檢具下列文件替代之：

一、重大傷病病歷摘要。

二、重大傷病醫療費用收據。

被保險人若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變更或調整「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致原可符合之項目因此無法取得第一項第四款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時，本公司仍應負給付責任。此時被保險人得檢具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且符合投保或續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及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替代全民健保重大傷病證明。

受益人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五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十八條：〔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二條附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第十九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附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二十條：〔時效〕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一條：〔批註〕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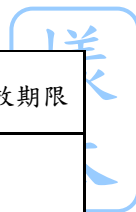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條：〔管轄法院〕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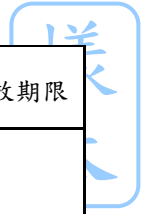


附表一：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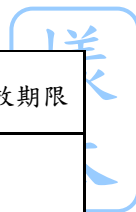
ICD-10-CM/PCS 碼 2014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證明有效期限
C73 C00.0-C06.9、C09.0-C10.9、C12-C14.8 C50.011-C50.929 C53.0-C53.9、C55 C00.0-C96.9 (不含 C73、C94.4、C94.6)	一、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 (一)甲狀腺惡性腫瘤 (二)口腔、口咽及下咽惡性腫瘤第一期 (三)乳房惡性腫瘤第一期 (四)子宮頸惡性腫瘤第一期 (五)除(一)~(四)之其他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thyroid gland Malignant neoplasm of oral cavity, oropharynx and hypopharynx stage I Malignant neoplasm of breast stage I Malignant neoplasm of cervix uteri stage I other malignant neoplasm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五年
D66 D67 D68.1 D68.2	二、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一)遺傳性第VIII凝血因子缺乏症 (二)遺傳性第IX凝血因子缺乏症 (三)遺傳性第XI凝血因子缺乏症 (四)其他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症	Hereditary factor VIII deficiency Hereditary factor IX deficiency Hereditary factor XI deficiency Hereditary deficiency of other clotting factors	永久
D55.0-D58.9 D59.0-D59.9 D46.4、D60.0-D60.9、D61.01-D61.9	三、嚴重溶血性及再生不良性貧血〔血紅素未經治療，成人經常低於8gm/dl以下，新生兒經常低於12gm/dl以下者〕。 (一)遺傳性溶血性貧血 (二)後天性溶血性貧血 (三)再生不良性貧血	Hereditary hemolytic anemias Acquired hemolytic anemias Aplastic anemias	五年
N18.5、N18.6 I12.0	四、慢性腎衰竭〔尿毒症〕，必須接受定期透析治療者。 (一)慢性腎臟疾病 (二)高血壓性慢性腎臟病伴有第五期慢性腎病或末期腎病	Chronic kidney disease Hypertensive chronic kidney disease with stage 5	永久：申請時已確定需定期透析者 三個月：申請時尚無法確定需定期透析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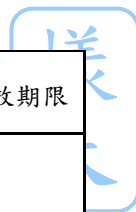
ICD-10-CM/PCS 碼 2014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證明有效期限
I13.11、I13.2	(三) 高血壓性心臟及慢性腎臟病伴有心臟衰竭及第五期慢性腎病或末期腎病(高血壓性心臟及慢性腎臟病未伴有心臟衰竭合併第五期慢性腎病或末期腎病)	chronic kidney disease or end stage renal disease Hypertensive heart and chronic kidney disease with heart failure and with stage 5 chronic kidney disease, or end stage renal disease (Hypertensive heart and chronic kidney disease without heart failure, with stage 5 chronic kidney disease, or end stage renal disease)	
M32.0-M32.9 M34.0- M34.9 M05.70-M06.09、M06.20-M06.39、M06.80-M06.89、M06.9、M08.00-M08.99 M33.20-M33.29 M33.00-M33.19、M33.90-M33.99、M36.0 M30.0、M30.2、M30.8 M31.0 M31.30、M31.31 M31.5、M31.6 I73.1 M31.4	五、需終身治療之全身性自體免疫症候群。 (一) 全身性紅斑狼瘡 (二) 全身性硬化症 (三) 類風濕關節炎〔符合1987美國風濕病學院修訂之診斷標準，含青年型類風濕關節炎〕 (四) 多發性肌炎 (五) 皮多肌炎 (六) 血管炎 1. 結節狀多動脈炎 2. 過敏性血管炎 3. 韋格納氏肉芽腫 4. 巨細胞動脈炎 5. 血栓閉鎖性血管炎 6. 主動脈弓症候群	Systemic lupus erythematosus (SLE) Systemic sclerosis Rheumatoid arthritis (Rheumatoid arthritis juvenile) Polymyositis Dermatopolymyositis Vasculitis Polyarteritis nodosa Hypersensitivity angiitis Wegener' s granulomatosis Giant cell arteritis Thromboangiitis obliterans (Buerger' s disease) Aortic arch syndrome (Takayasu)	永久 永久 永久 永久 永久 永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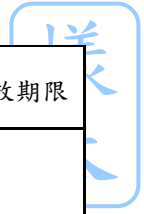
ICD-10-CM/PCS 碼 2014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證明有效期限
M35.2	7. 貝賽特氏病	Behcet' s disease	
L10.0-L10.9	(七) 天泡瘡	Pemphigus	永久
M35.00-M35.09	(八) 乾燥症	Sicca syndrome	永久
K50.00-K50.919	(九) 克隆氏症	Crohn' s disease	永久
K51.00-K51.919	(十) 慢性潰瘍性結腸炎	Ulcerative colitis	永久
M30.3	(十一)皮膚粘膜淋巴結綜合症(川崎病)符合下列任一項者: 1. 伴隨冠狀動脈50%以上程度狹窄者或伴隨冠狀動脈瘤,大小超過8mm,持續超過1個月以上者 2. 伴隨冠狀動脈瘤,大小6-8mm,持續超過1個月以上者	Kawasaki disease	五年 三年
F01.50、F01.51、F03.90、F03.91 F05 F02.80、F02.81、F06.0、F06.1、F06.8 F20.0-F20.9、F25.0-F25.9 F30.10-F30.13、F30.2-F30.9、F31.0-F31.9、F32.2-F32.9、F33.2-F33.9 F22	六、慢性精神病〔符合以下診斷,而病情已經慢性化者,除第(一)項外,限由精神科專科醫師所開具之診斷書並加註專科醫師證號〕 (一)失智症(具器質性病態)【限由精神科或神經科專科醫師開具之診斷書並加註專科醫師證號】 (二)生理狀況所致之譫妄 (三)其他生理狀況所致之其他精神疾患 (四)思覺失調症 (五)情感性疾患 (六)妄想性疾患 (七)廣泛性發展疾患	Unspecified dementia Delirium due to known physiological condition Other mental disorders due to known physiological condition Schizophrenia Affective disorders Delusional disorders Pervasive developmental	永久 六個月(每六個月重新評估) 二年:首次 永久:續發 永久 二年:首次 永久:續發 二年:首次 永久:續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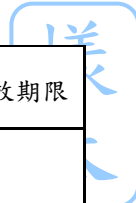
ICD-10-CM/PCS 碼 2014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證明有效期限
F84.0	1. 自閉性疾患	disorders Autistic disorder	五年：首次 永久：續發
F84.3	2. 其他兒童期崩解疾患	Other childhood disintegrative disorder	五年：首次 永久：續發
F84.5、F84.8	3. 其他廣泛性發展疾患(含 亞斯伯格症候群)	Other pervasive developmental disorders(Asperger's syndrome)	五年：首次 永久：續發
F84.9	4. 未明示之廣泛性發展疾患	Pervasive developmental disorder, unspecified	三年：首次 五年：續發 五年：再發 永久：第四次 以後
E00.0-E00.9、E03.0、 E03.1	七、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G6PD代 謝異常除外〕 (一) 先天性缺碘症候群(含先天性 甲狀腺低下)	Congenital iodine- deficiency syndrome(Congenital hypothyroidism)	永久
E10.10-E10.9	(二) 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	Type 1 diabetes mellitus	
E23.2	(三) 尿崩症	Diabetes insipidus	
E25.0-E25.9	(四) 腎上腺性生殖器疾患	Adrenogenital disorders	
E70.0-E71.2、E72.00- E72.51、E72.59、E72.8、 E72.9	(五) 氨基酸輸送與代謝之失調	Disorders of amino-acid transport and metabolism	
E74.00-E74.09	(六) 肝糖儲藏疾病	Glycogen storage disease	
E74.20-E74.29	(七) 半乳糖血症	Galactosemia	
E78.1	(八) 純高三酸甘油酯血症	Pure hyperglyceridemia	
E88.1	(九) 脂質失養症	Lipodystrophy	
E75.21-E75.22、E75.240- E75.249、E75.3、E77.0- E77.9	(十) 神經脂質代謝疾患	Disorders of sphingolipid metabolism	
E75.6、E78.70、E78.9	(十一) 脂質代謝疾患	Disorders of lipi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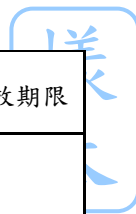
ICD-10-CM/PCS 碼 2014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證明有效期限
E83.00-E83.09	(十二) 銅代謝疾患	metabolism Disorders of copper metabolism	
E20.1、E83.50-E83.59、 E83.81	(十三) 鈣代謝疾患	Disorders of calcium metabolism	
D81.3、D81.5、E79.1- E79.9	(十四) 嘌呤及嘧啶代謝疾患	Disorders of purine and pyrimidine metabolism	
E76.01-E76.9	(十五) 葡萄糖胺聚合醣代謝疾患	Disorders of glycosaminoglycan metabolism	
E71.310-E71.548、E80.3 、E88.40-E88.89、 H49.811-H49.819	(十六) 其他特定之新陳代謝疾患	Other specified disorders of metabolism	
E88.9	(十七) 新陳代謝疾患	Metabolic disorder, unspecified	
Q00.0-Q00.2	八、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 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一) 無腦症及類似畸形	Anencephaly and similar malformations	永久
G90.1、Q01.0-Q04.9、 Q06.0-Q06.9、Q07.8、 Q07.9	(二) 神經系統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nervous system	三年
Q20.0-Q24.9	(三) 先天性心球〔胚胎〕及心臟 中隔閉合之畸形或心臟之其 他先天性畸形	Bulbus cordis anomalies and anomalies of cardiac septal closure or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heart	三年
Q25.0-Q28.9	(四) 循環系統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circulatory system	三年
Q33.0	(五) 先天性肺囊腫	Congenital cystic lung	永久
Q33.3、Q33.6	(六) 肺缺乏症形成不全及形成異 常	Agenesis, hypoplasia and dysplasia of lung	永久
Q33.8、Q33.9	(七) 肺之其他畸形	Other congenital malformations of lung	永久
Q41.0-Q45.9	(八) 消化系統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digestive system	永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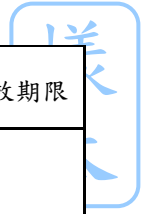
ICD-10-CM/PCS 碼 2014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證明有效期限
Q60.0-Q60.6 Q61.00-Q61.9 Q62.0-Q62.39 Q63.0-Q63.9 Q77.0-Q77.2、Q77.4、 Q77.5、Q77.7-Q77.9、 Q78.4 Q90.0-Q99.1、Q99.8、 Q99.9 Q35.1-Q35.7、Q36.0- Q37.9	(九) 腎無發育及腎其他縮減缺陷 (十) 腎囊腫性疾病 (十一) 先天性腎盂及輸尿管之阻 塞性缺陷 (十二) 先天性腎其他畸形 (十三) 骨軟骨發育不良伴有管狀 骨及脊椎生長缺陷 (十四) 染色體異常 (十五) 先天性畸形唇顎裂〔限需 多次手術治療及語言復健 者〕	Renal agenesis and other reduction defects of kidney Cystic kidney disease Congenital Obstructive defects of renal pelvis and ureter Other congenital malformations of kidney Osteochondrodysplasia with defects of growth of tubular bones and spine Chromosomal abnormalities Congenital cleft palate and cleft lip	永久 永久 永久 永久 永久 三年
T31.20-T31.99、T32.20- T32.99 T26.00XA-T26.92XA (第7位碼須為A) T20.30XA-T20.39XA、 T20.70XA-T20.79XA (第7位碼須為A)	九、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 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一) 體表面積之大於20%之燒傷 (二) 顏面燒燙傷 1. 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 2. 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 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 部位損害。	Burn of >20% of total body surface Burn confined to eye and adnexa Burn of face and head,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issue (deep third degree) with loss of a body part	一年
0TY00Z0 0TY10Z0 02YA0Z0	十、接受器官移植 (一) 移植器官(摘取器官亦免自行負擔部 分醫療費用) 1. 腎臟移植 2. 心臟移植	Transplantation of Kidney Transplantation of Heart Transplantation of Lung	手術當次，由 醫師逕行認定 免申請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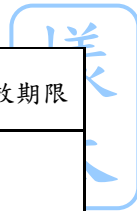
ICD-10-CM/PCS 碼 2014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證明有效期限
OBYC0Z0 OBYD0Z0 OBYF0Z0 OBYG0Z0 OBYH0Z0 OBYJ0Z0 OBYK0Z0 OBYL0Z0 OBYM0Z0	3. 肺臟移植		
0FY00Z0	4. 肝臟移植	Transplantation of Liver Transfusion of Autologous Bone Marrow	
30230G0 30230G1	5. 骨髓移植	Transplantation of Pancreas	
0FYG0Z0	6. 胰臟移植	Transplantation of Small Intestine	
0DY80Z0	7. 小腸移植 (二)接受器官移植後之追蹤治療(於中華民國領域外接受器官移植手術者應依法完成器官移植通報)		
Z94. 0	1. 腎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Kidney transplant status	永久
Z94. 1	2. 心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Heart transplant status	永久
Z94. 2	3. 肺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Lung transplant status	永久
Z94. 4	4. 肝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Liver transplant status	永久
Z94. 81、Z94. 84	5. 骨髓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Bone transplant status	五年
Z94. 83	6. 胰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Pancreas transplant status	永久
Z94. 82	7. 小腸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Intestine transplant status	永久
T86. 10-T86. 19	8. 腎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kidney transplant	永久
T86. 40-T86. 49	9. 肝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liver transplant	永久
T86. 20-T86. 23、T86. 290-T86. 298	10. 心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heart transplant	永久



ICD-10-CM/PCS 碼 2014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證明有效期限
T86.810-T86.819	11. 肺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lung transplant	永久
T86.00-T86.09	12. 骨髓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bone marrow transplant	五年
T86.890-T86.899	13. 胰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pancreas transplant	永久
T86.850-T86.859	14. 小腸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intestine transplant	永久
A80.0-A80.2、A80.30-A80.39 G80.0-G80.2、G80.4-G80.9 (G82.20-G82.54、G83.0-G83.9)+(B91、G14)	<p>十一、小兒麻痺、腦性麻痺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肺臟等之併發症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p> <p>（一）急性脊髓灰白質炎併有其他麻痺者</p> <p>（二）嬰兒腦性麻痺</p> <p>（三）其他麻痺性徵候群（急性脊髓灰白質炎之後期影響併有提及麻痺性徵候群）</p>	<p>Acute poliomyelitis with other paralysis</p> <p>Cerebral palsy</p> <p>Other paralytic syndromes (late effects of acute poliomyelitis)</p>	永久
T07	<p>十二、重大創傷且其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十六分以上者</p> <p>(INJURY SEVERITY SCORE ≥ 16)</p> <p>(※植物人狀態不可以 ISS 計算)</p>	<p>Major trauma rated 16 or above on the severity scale</p> <p>(INJURY SEVERITY SCORE ≥ 16)</p>	<p>一年：首次</p> <p>三年：續發</p>
Z99.11	<p>十三、因呼吸衰竭需長期使用呼吸器符合下列任一項者：</p> <p>（一）使用侵襲性呼吸輔助器二十一天以上者</p> <p>（二）使用侵襲性呼吸輔助器改善後，改用非侵襲性陽壓呼吸治療總計二十一天以上者</p>	<p>Long-term mechanical ventilation, defined as one of the following:</p> <p>1. Invasive mechanical ventilation for 21 or more days.</p> <p>2. Invasive mechanical ventilation followed by non-invasive ventilation, with a total duration of 21 or more days.</p>	<p>四十二日：首次</p> <p>三個月：續發</p> <p>一年：第三次以後</p>



ICD-10-CM/PCS 碼 2014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證明有效期限
D80.1、D80.6、D80.8、 D80.9 D81.0-D81.2、D81.4、 D81.6、D81.7、D81.89 、D81.9 D82.0-D82.9 D83.0-D83.9 D84.0-D84.9	(一) 免疫缺乏症伴有主要抗體缺陷 (二) 複合性免疫缺乏症 (三) 與其他重大缺陷相關的免疫 缺乏症 (四) 常見多樣性免疫缺乏症 (五) 其他免疫缺乏症	Immunodeficiency with predominantly antibody defects Combined immunodeficiencies Immunodeficiency associated with other major defects Common variable immunodeficiency Other immunodeficiencies	
(S12.000A-S12.9XXA) + [(S14.101A-S14.159A)、 (S24.101A-S24.159A)、(S34.101A-S34.139A)] (第 7碼均須為 A) S14.101A-S14.159A、 S24.101A-S24.159A、 S34.101A-S34.139A (第7碼均須為 A) G32.0、G95.0、G95.11- G95.89、G95.9、G99.2	十八、脊髓損傷或病變所引起之神經、肌肉、皮膚、骨骼、心肺、泌尿及腸胃等之併發症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一) 脊柱骨折，伴有脊髓病灶 (二) 無明顯脊椎損傷之脊髓傷害 (三) 其他脊髓病變	Fracture of vertebral column with spinal cord injury Spinal cord injury without evidence of spinal bone injury Other disease of spinal cord	永久
J60 J61	十九、職業病 (以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職業病種類表所載職業病範圍為限；適用對象限已退休之未具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身份之保險對象；具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身份者，應依勞工保險職業病就醫規定辦理，亦免自行負擔部分醫療費用) (一) 煤礦工人塵肺症 (二) 石棉沉著症	Occupational disease Coalworker's pneumoconiosis Asbestosis	三年：首次 永久：續發



ICD-10-CM/PCS 碼 2014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證明有效期限
J62.0、J62.8	(三) 其他矽石或矽鹽所致之塵肺症	Pneumoconiosis due to other silica or silicates	
J63.0-J63.6	(四) 其他無機性塵埃所致之塵肺症	Pneumoconiosis due to other inorganic dust	
J64、J65	(五) 塵肺症	Pneumoconiosis	
I60.00-I60.9 I61.0-I62.9 I63.00-I63.9 G45.0-G45.2、G45.4- G46.8、I67.0-I67.2、 I67.4-I67.7、I67.81、 I67.82、I67.841-I67.848 、I67.89、I67.9、I68.0 、I68.8	二十、急性腦血管疾病（限急性發作後一個月內） (一) 蜘蛛膜下腔出血 (二) 腦內出血 (三) 腦梗塞 (四) 其他腦血管疾病	Cerebrovascular disease (acute stage) Subarachnoid hemorrhage Intracerebral hemorrhage Cerebral infarction Other cerebrovascular disease	急性發作後一個月內由醫師逕行認定免申請證明
G35	二十一、多發性硬化症	Multiple sclerosis	五年
G71.0、G71.2	二十二、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Congenital muscular dystrophy	永久
Q81.0-Q81.9、Q82.8、 Q82.9 Q84.9 Q80.0-Q80.9	二十三、外皮之先天畸形 (一) 先天性水泡性表皮鬆懈症 (二) 皮膚先天性畸形 (三) 先天性魚鱗癬（穿山甲症）	Congenital anomalies integument Congenital epidermolysis bullosa Congenital malformation of integument, unspecified Congenital ichthyosis	永久
A30.0-A30.9	二十四、漢生病	Leprosy (Hansen's disease)	永久
K70.2-K70.31、K74.1- K74.69	二十五、肝硬化症，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腹水無法控制 (二) 食道或胃靜脈曲張出血 (三) 肝昏迷或肝代償不全	Liver cirrhosis with complication Ascites with poor control Esophageal or gastric varices bleeding Hepatic coma or liver	五年

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每十萬元保額之年繳費率

年齡	男性	女性
0	298	262
1	275	207
2	269	168
3	257	142
4	183	107
5	132	90
6	116	79
7	85	63
8	79	50
9	72	50
10	71	50
11	68	63
12	70	70
13	80	78
14	89	97
15	126	115
16	135	121
17	136	125
18	176	132
19	186	151
20	198	179
21	201	189
22	206	197
23	211	207
24	213	214
25	218	226
26	221	228
27	233	236
28	239	254
29	249	275

年齡	男性	女性
30	275	291
31	296	308
32	305	334
33	324	354
34	345	377
35	396	413
36	433	425
37	457	473
38	465	508
39	490	525
40	626	600
41	680	659
42	722	711
43	776	756
44	822	806
45	967	993
46	1,038	1,033
47	1,085	1,086
48	1,139	1,138
49	1,181	1,187
50	1,539	1,404
51	1,611	1,467
52	1,658	1,519
53	1,720	1,589
54	1,774	1,633
55	2,077	1,808
56	2,129	1,869
57	2,182	1,951
58	2,211	2,015
59	2,395	2,076

年齡	男性	女性
60	2,873	2,310
61	2,948	2,394
62	3,026	2,463
63	3,168	2,557
64	3,338	2,617
65	3,938	2,950
66	4,034	3,043
67	4,086	3,107
68	4,314	3,198
69	4,643	3,266
70	5,077	3,682
71	5,228	3,777
72	5,524	3,852
73	5,877	3,943
74	6,241	4,140
75	6,485	4,677
76	6,831	4,694
77	6,909	4,835
78	7,317	5,132
79	7,411	5,289
80	7,459	5,760

註：

年繳費率×分期保險費係數（所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一位）×承保保額=保險費（所得四捨五入至個位數）

分期保險費係數：年繳=1，半年繳=0.52，季繳=0.262，月繳=0.088